

连云港市民政局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
连云港市水利局
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连民区〔2023〕2号

关于公布全市第二批
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加强连云港市地名文化建设，延续地名文脉，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，根据省民政厅、住建厅、交通厅、水利厅、

文化旅游厅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六部门联合印发《江苏省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联合开展全市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征集评定工作。经推荐征集、部门会商、专家论证、研究决定和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现正式公布全市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目录：

序号	县区	数量	地名名称
1	东海县	2	马陵古道、汤姑路
2	灌云县	1	西长街
3	灌南县	1	悦来集街
4	赣榆区	2	前官路、后官路
5	海州区	16	东大街石板路、塔山古道、民主路、解放路、海连路、甲子桥、秋园龟腰桥、谢小楼桥、十字街、二营巷、关庙巷、大寺巷、大仓巷、小仓巷、孔巷、三衙巷
6	连云区	3	苍梧古道、刷碳桥、上元桥
7	云台山 景区	2	仙人桥、九龙桥



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